

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泉民解读《济南市济阳区城乡公益性 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

一、制定背景

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、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省委李干杰书记以“给农民找活干”为目标亲自谋划安排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一项创新举措。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5号）、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济阳区脱贫人口、农村剩余劳动力等实际，研究拟定了《济南市济阳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方案实施措施

成立济阳区城乡公益岗领导小组，统筹全区城乡公岗安置工作，明确安置对象、安置程序、岗位待遇等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我部门拟定《实施方案》初稿后，向各职能部门征求意见，

并予以充分吸收采纳，形成《济南市济阳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审议稿）。

四、审议签批情况

《实施方案》（审议稿）已于3月30日报请区政府十九届3次常务会议审议。

《实施方案》（审议稿）已报请济阳区第一届区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有五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“总体要求”。主要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，及十四五期间济阳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总任务、2022年安置计划。

第二部分是“安置岗位”。主要为2022年安置对象范围、安置岗位类别及安置岗位待遇。

第三部分是“组织实施”。主要为明确城乡公益岗各部门工作职责、安置程序、在岗管理等。

第四部分是“资金保障”。主要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经费保障。

第五部分是“工作要求”。主要为成立济阳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“区总负责、街办抓落实、村（社区）参与管理”的工作责任机制，加强对街道、村居城乡公岗开发安置的督导检查。